

陕西省教育厅文件

陕教保〔2015〕4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省高校管理数据融合 工作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加快我省高校管理数据融合与信息共享，提升我省高校精细化管理及科学决策的能力，陕西省教育厅制定了《陕西省高校管理数据融合工作指导意见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

(全文公开)

2015年4月20日

陕西省高校管理数据融合工作指导意见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政府对于高校信息化的相关要求，实现《陕西省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（2011—2020年）》提出的建设目标，加快我省高校内部管理数据融合与共享，通过省校数据对接丰富完善省级教育基础数据库，提升我省高校精细化管理及科学决策的能力，为省教育厅宏观指导提供数据依据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按照“整体规划、统一标准、应用驱动，分步实施”的工作思路，以建立健全高校基础数据管理机制、实现高校基础数据的共享融合为核心，以提高工作效率、优化管理流程、服务科学决策为宗旨，全面提升信息化对我省高校教学、管理、科研、服务等多方面的引领支撑作用，为实现全省高校管理现代化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1. **统一性原则。**各高校在业务系统建设和管理数据融合的过程中，要按照省教育厅制定的《陕西省智慧教育建设技术标准与数据规范》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开展建设和应用工作。
2. **共享性原则。**各高校管理数据融合工作要以业务系统为

